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037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廖舒屏

被　　告　陳丞緯

選任辯護人　謝明澂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2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8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被告陳丞緯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相競合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之科刑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固非無見。

二、惟查：

㈠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雖屬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之職權，但此項職權之行使，應受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方為適法，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自明。而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均應一併加以注意，並綜合卷內全部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定其取捨資為判斷；倘為無罪之判決，亦應詳述其全部證據取捨判斷之理由，並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否則即有理由不備及證據上理由矛盾之違法。

㈡卷查，詳觀被告提供其與「沛媜」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所示（見偵字卷第31至77頁），被告係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晚上11時53分許主動聯繫「沛媜」，「沛媜」隨即於同日11時

55分至翌日凌晨0時10分許與被告說明其「弘凱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弘凱公司」）之工作內容，其後復由「沈信鵬」經理與被告透過電話面試之方式，於幾分鐘內即完成應徵之工作，且依「沛媜」對被告所述工作內容，係被告不論有無為公司代購虛擬貨幣，每日均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千元薪資等情，如若屬實，以被告接受應徵、面試工作之方式、管道、時間及薪資待遇，均顯與正常公司行號有別，尤以無庸為公司工作，每日仍可支領2千元日薪，該報酬更與一般應付出勞力始能收受薪酬之常態不符；況被告全程均僅透過LINE洽談，而無任何實體接觸，亦未曾至公司營業處所，則被告對於該「弘凱公司」是否為合法登記之公司及「沛媜」等人之真實身分為何，得否知悉以確信其係經合法經營之「弘凱公司」錄取而從事正當之工作，並領取合理之薪資等情，似均非無疑。再者，依前揭對話紀錄所示，「沛媜」曾在與被告之對話中，事先預擬被告前往銀行設定約定帳戶時，如何向行員謊稱之模擬對話：「行員問：為什麼要約定這個帳戶？回答：因為網銀轉帳有限制…。行員問：怎麼會想要使用這個平台？回答：因為朋友以前有在使用，他跟我說這個平台匯率都滿不錯，入金也很快，手續費也不高」等不實言論（見上開偵卷第49頁），而此似有使銀行行員誤以為被告將本案虛擬帳戶設定約定帳號係自行投資所用之情，則被告是否仍有可能無從查知其中虛偽可疑之處？另依第一審勘驗被告申請註冊MaiCoin平台時，與公司客服人員對話內容（見第一審金訴卷第143至146頁），當客服人員向被告詢問註冊該平台之原因為何，被告先陳稱：投資比特幣或乙泰幣等語，然經客服人員進一步追問後，被告則改稱註冊該平台是因工作需求，而參以被告於第一審準備程序中自承：上開與客服人員的對話是「沛媜」、「快雪時晴」的人叫伊這麼說的，這樣審核才能通過等語（見同卷第147頁）。如上情非虛，被告主觀上應已知悉「沛媜」等人以「工作需求」等話術，教其以不實原因說服客服人員使被告

能成功申請註冊該平台。則以被告與「弘凱公司」應徵、面試、指派工作、薪資及獲利方式暨其於本案相關帳戶之開設等情，似均與一般正常公司任職情形顯然有所差異，原判決仍認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沛媜」、「快雪時晴」等人，供詐欺集團成員做為詐騙被害人犯罪工具而匯入款項後，復依指示將本案帳戶內款項轉帳至遠東虛擬帳戶等情，尚不得推論被告主觀上明知或可得預見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存有容任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依指示轉帳，而具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犯意，其對於證據之判斷取捨，實難認無悖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違法，且未就卷內相關不利於被告之證據詳予勾稽比對，僅泛稱被告係聽信「沛媜」等人指示為之、被告亦有陳明註冊MaiCoin平台是因工作需求等節，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遽為無罪之諭知，亦有判決理由不備及與卷內事證矛盾之違失。

三、本件檢察官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違法，核為有理由，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李麗珠

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莊松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